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批〔2022〕115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吨/年芳基吡唑腈技改（副产 830 吨/年碳酸二乙酯）及 800 吨/年连二吡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500 吨/年芳基吡唑腈技改（副产 830 吨/年碳酸二乙酯）及 800 吨/年连二吡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在企业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

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拟建于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新增建筑面积 8640 平方米，优化芳基吡唑脒生产工艺、增加芳基吡唑脒产品生产线，同时提取原脱溶冷凝液中碳酸二乙酯作为副产物；新增芳基吡唑脒下游中间体产品连二吡唑生产线。项目产品方案为 2500 吨/年（现有 500 吨/年，增加 2000 吨/年）芳基吡唑脒（副产 830 吨/年碳酸二乙酯）；800 吨/年连二吡唑。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P197-200。

三、企业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认真落实“以新带老”要求。危废暂存场所配备通讯设备；罐区地面与围堰、车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在 RTO 炉尾端增设配置二恶英控制措施，采用“湿法静电+活性炭吸附床”工艺削减二恶英排放；日常氨水装卸时，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减少氨的无组织排放。“以新带老”内容应纳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地面清洗水、实验室废水及生活废水。项目工艺废水在车间内进行预处理，芳基吡唑脒车间碱洗塔及水洗塔废水经蒸馏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工艺废水、碱洗塔及水洗塔废水连同其他废气处理废水、地面清洗水、实验室废水及生活废水等，再由厂区污水站处理。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工艺为“中和沉淀+均质+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经处理后尾水，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四)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气、罐区废气、危废库废气、实验室废气、污水站废气等有组织废气及车间、危废库、污水站等无组织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粉尘、乙醇、乙腈、HCl、氨、硫化氢、碳酸二乙酯、甲苯、氯苯。

有组织废气主要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含芳基吡唑脒生产线含HCl废气进碱洗后与含氨废气进入水洗+碱洗+二级水洗后，干燥出料粉尘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再与本项目其他生产线有机废气一起进入2#RTO炉有机废气处理。危废库一废气（含酸有机废气）经二级水洗+二级碱吸收处理。危废库二废气、污水站废气、新增储罐废气经现有碱洗+水洗+1#RTO炉处置。实验室废气经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处理。

无组织废气主要采取的控制措施有：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制定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计划。

项目废气中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噁英、甲苯、氯苯类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的标准限值；氨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表1及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腈执行江苏省地标《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及表2中标准限值；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标准。本项目排气筒均依托现有，依据从严执行原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气筒排放标准按照本次标准执行。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中标准。

(五)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优先采用低噪音设备、铺设防震吸音材料减少噪声震动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冷凝废液、滤饼、蒸馏残渣/釜残、碱吸收废液、分相废液、实验室废弃物、废原料包装袋/桶、废布袋、废机油、污水站污泥、废水预处理蒸馏釜残、废活性炭等危险废

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要求。

(七)落实《报告书》防渗区设计要求,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罐区、危废库、污水站、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利用现有监控井对地下水进行监测管理;在拟建项目占地范围内和厂区占地范围外刘环村布置土壤跟踪监测点位,对土壤进行监测管理,并将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

(八)强化副产品质量控制。副产品须达到《报告书》所列产品质量标准,同时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的产品质量管理要求。每批次需委托资质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售,检测报告和产出台账每季度报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

(九)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对厂区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回顾性评估,并送环保部门备案,定期演练,制定较完整的事故应急预案及事故应急联动计划,完善本项目应急预案与如东县应急预案等上级预案的衔

接，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本厂区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

(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报告书》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水、气排污口，污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等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厂界设置 VOCs 在线监测设施。所有在线监测设施需与监管部门联网。

四、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

废水量 ≤ 13768.88 吨/年，化学需氧量 ≤ 0.916 吨/年、甲苯 ≤ 0.001 吨/年、氨氮 ≤ 0.085 吨/年、总氮 ≤ 0.097 吨/年、氰化物 ≤ 0.001 吨/年、氯苯类 ≤ 0.0005 吨/年、AOX（可吸附有机卤素） ≤ 0.00048 吨/年、总磷 ≤ 0.004 吨/年。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 0.108 吨/年、氯化氢 ≤ 0.206 吨/年、氨 ≤ 0.134 吨/年、氮氧化物 ≤ 10.937 吨/年、二氧化硫 ≤ 0.158 吨/年、硫化氢 ≤ 0.0000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 2.783 吨/年（其中，乙醇 ≤ 1.534 吨/年、碳酸二乙酯 ≤ 0.102 吨/年、甲苯 ≤ 1.028 吨/年、乙腈 ≤ 0.04 吨/年）、氯苯 ≤ 0.008 吨/年、二噁英 $\leq 0.004\text{gTEQ/}$ 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 0.764 吨/年、氯化氢 ≤ 0.0963 吨/年、氨 ≤ 0.037 吨/年、硫化氢 ≤ 0.00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 2.074

吨/年(其中,甲苯 ≤ 0.04 吨/年、乙醇 ≤ 0.046 吨/年、乙腈 ≤ 0.108 吨/年)、氯苯 ≤ 0.043 吨/年。

3. 固体污染物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颗粒物 ≤ 2.122 吨/年,非甲烷总烃 ≤ 13.552 吨/年,氮氧化物 ≤ 23.897 吨/年,二氧化硫 ≤ 0.806 吨/年;全厂废水污染物外排总量初步核定为:水量 ≤ 111757.78 吨/年,化学需氧量 ≤ 6.855 吨/年,氨氮 ≤ 1.254 吨/年,总氮 ≤ 1.568 吨/年,总磷 ≤ 0.043 吨/年。

五、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维持现有300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企业须配合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减少污染物排放,规范在线监测监控设施设备。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特此批复。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7月13日